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為其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寿光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环保”）是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的参股公司，主要生产轻质碳酸钙。为支持美特环保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寿光美伦拟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借款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公司按不低于 6%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美特环保的其他股东美鑫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鑫投资”）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审批程序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寿光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文昌路以东，潘曲街以北

3、法人代表：James Patrick Wright

4、注册资本：3,632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6、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生产和销售轻质碳酸钙。

7、股权结构：美鑫投资持股比例为 51%，寿光美伦持股比例为 49%，实际控制人为 MTI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特环保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9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95.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098.5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24.94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760.4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70.20 万元（已经审计）。

9、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042.72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0、美特环保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鑫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7 楼 E 室

3、法人代表：DANIEL JOSEPH MONAGLE,III

4、注册资本：3,482.5 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关联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其投资者、关联公司和所投资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以及与上述商品有关的设备、元器件、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7、股权结构：MTI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持有其 100%股权。

8、美鑫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美特环保拟向寿光美伦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本次借款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按年利率不低于 6%向股东支付利息。美特环保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对美特环保派驻了副董事长、监事等人员，公司将密切关注美特环保的经营管理，控制风险。

2、为降低本次财务资助风险，美特环保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美特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的参股公司，寿光美伦及其他股东美鑫投资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按年利率不低于 6%收取资助利息，美特环保未提供担保，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参股公司日常运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寿光美伦为美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化工原料采购成本，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32,454.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32,454.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